

PRI 回应

中国财政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5 月

本文件仅供参考。不应将其视为建议或依据。PRI 协会不对根据本文档做出的任何决定或采取的任何行动负责，也不对由此类决定或行动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所有信息均按“现状”提供，不保证完整性、准确性或及时性，也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PRI 协会不对此处包含或引用的第三方内容、网站或资源负责，也不为其背书。包含示例或案例研究并不构成 PRI 协会或 PRI 签署方的认可。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所表达的观点、建议和结论仅代表 PRI 协会的观点，并不一定代表撰稿人或 PRI 签署方（单独或整体）的观点。不应推断所提及的任何第三方认可或同意此处的内容。PRI 协会致力于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不会寻求、要求或支持不符合这些法律的个人或集体决策或行动。版权所有 © PRI 协会 (2025)。版权所有，未经 PRI 协会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内容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为撰写本文，我们咨询了中国的 PRI 政策咨询小组成员。除非另有说明，本文所表达的观点、建议和结论仅代表 PRI 协会的观点，并不一定代表撰稿人或 PRI 签署方（个人或整体）的观点。不应推断所提及的任何第三方认可或同意此处的内容。PRI 协会致力于遵守所有适用法律，不会寻求、要求或支持不符合这些法律的个人或集体决策或行动。

本文档为英文原件的中文翻译，如有疑问请以英文原件为准。

关于 PRI

负责任投资原则（PRI）与其国际签署方网络合作，将六项负责任投资原则付诸实践。其目标是了解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问题对投资的影响，并支持签署方将这些问题纳入投资和所有权决策。PRI 为签署方、签署方所运营所在的金融市场和经济体的长期利益以及并最终符合整个环境和社会的利益行事。

负责任投资的六项原则是一套自愿的且有抱负的投资原则，为将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问题纳入投资实践提供了一系列可能的行动清单。这些原则是由投资者制定的，并为投资者服务的。通过实施这些原则，签署方可对发展更具可持续性的全球金融体系做出贡献。

PRI 基于签署方的观点和循证政策研究，制定政策分析和建议。PRI 很荣幸有机会对中国财政部关于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第 1 号——气候（试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询](#)做出回应。

关于本次意见征询

财政部建议在《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基本准则）的基础上，对中国所有企业采用气候报告要求。其目的是为投资者、债权人、政府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有关企业气候相关风险、机遇和影响的信息，以促进他们的经济决策、资源分配或其他决策。在发布进一步的实施要求之前，拟议标准采用自愿方式。针对具体行业的要求正在起草中，涉及九个行业，包括电力、钢铁、煤炭、石油、化肥、铝、氢气、水泥和汽车。

征求意见稿中所建议的要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基金会的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委员会（ISSB）的气候报告准则 [IFRS S2: 气候相关披露](#) 一致，少量修订部分已总结在本份回应中。同样，上述基本准则也是建立在 [IFRS S1: 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 基础之上的。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大崎一磨

PRI 亚太政策负责人

kazuma.osaki@unpri.org

唐棣

PRI 中国高级政策分析师

di.tang@unpri.org

Benjamin Taylor

PRI 驱动有意义数据高级分析师

benjamin.taylor@unpri.org

主要建议

采用与 ISSB 一致的气候报告要求有利于投资者

对决策有用的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¹是负责任投资的先决条件。然而，投资者目前在其投资组合中缺乏此类信息，包括最基本的可持续发展相关数据。因此，PRI 支持各国政府引入与 ISSB 标准一致的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要求。

我们欢迎财政部在这一领域发挥区域领导作用，建议中国所有企业采用与 IFRS S2 一致的气候报告要求。除了与 IFRS S1 一致的基本准则外，这还能为投资者提供所投资公司所需的决策有用的气候信息披露²，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分配资本--考虑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机遇，并实现气候目标。

2024 年，我们发布了一份[行动呼吁书](#)，呼吁各司法管辖区承诺逐步采用 ISSB 两项标准。这是与伦敦证券交易所集团、联合国可持续证券交易所倡议和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合作发布的，并得到了 121 家投资者、公司、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组织的支持。在我们与当地市场就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接触的过程中，我们不断发现，投资者支持国际和当地标准制定和决策机构采用这两项 ISSB 标准。

应尽量减少从标准中减去的内容

我们也支持财政部的建议，在其自身标准中保留 IFRS S2 的大部分内容，因为统一标准将为投资者提供更具可比性和更高质量的投资组合报告。**不过，为了提高披露信息对投资者的相关性和可比性，我们建议增加两个缺失的要素。**

- 与本征求意见稿不同，ISSB 标准包括“指导来源或出处 (Source of Guidance)”，公司在确定与可持续性相关的风险和机遇时应考虑这些指导来源，以及应披露哪些信息（包括特定行业的信息）³，并要求披露公司如何使用这些指导来源。将此纳入财政部的标准，将促使公司考

¹ 正如 PRI 的“[投资者数据需求](#)”框架所述，可持续发展信息必须可用、可访问、可验证、多维度可比、忠实呈现并与投资者相关，才能对决策有用。

² ISSB 准则以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的会计准则结构和概念为基础，并借鉴了金融稳定委员会气候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 (TCFD) 的建议以及其他成熟的自愿性可持续性报告框架。这些准则还得到了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 (IOSCO) 的认可，该组织建议其成员辖区考虑采用、应用或以其他方式借鉴这些准则的方式。

³ 包括 SASB 标准和 CDSB 框架等 - 参见 IFRS S1 “指南来源”部分。

虑可能与投资者相关的风险、机遇和影响，以及与之相关的信息，使他们能够更有效地实施重要性评估，满足投资者的数据需求。通过使用这些国际公认的框架，统一各公司考虑的材料，还可以提高投资者披露信息的可比性。

- 标准草案还应包括（或至少参考）IFRS S2 附录 B 中的所有应用指南。这有助于确保公司正确、一致地实施准则，从而为投资者提供质量足够高的信息。

此外，我们承认准则草案中的以下要求是对 IFRS S2 的补充，可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相关信息：

- 关于创新措施及其在运营过程中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有效性的信息，以及这些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参见第十四条）。
- 与碳排放交易、绿色电力证书购买、自愿温室气体减排（GHG）项目、碳信用额度购买 或可再生能源合同等交易或活动相关的资本化成本、支出、收益或损失信息（参见第十五条）。

未来应采用更多的披露要求，以满足投资者对数据的广泛需求

根据 IFRS 基金会的“积木式”方法，我们欢迎财政部打算采用 ISSB 准则，并对这些准则进行补充，要求收集有关公司可持续性影响的更多信息，以及有关气候以外的可持续性问题的更多信息。

这是因为，除了对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气候问题外，投资者还需要关于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主题的对于决策有用的报告。此外，虽然所有投资者都需要有关公司风险和机遇的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来评估公司，但一些投资者也进一步需要有关公司影响及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阈值是否一致的相关信息来评估和解释他们的立场。ISSB 标准能够披露其中一些信息，但不可能为投资者提供他们所需的有关公司影响和依赖关系的所有信息，特别是气候变化以外的信息。

为了满足这些需求，并确保投资者报告的互操作性和可比性，我们建议财政部考虑在全球报告倡议组织标准(GRI)、欧洲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ESRS)（其本身也是基于 GRI 和 ISSB 标准）以及其他自愿性标准（如 TNFD 框架）的基础上，在未来制定气候以外的额外披露要求。

意见征求问题

1.气候准则征求意见稿第四条对气候相关影响信息的披露提出了原则性要求，是否有必要将气候相关影响信息的披露单独成章进行规范？如需单独成章，请详细列明气候关影响信息的具体披露要求。

这应在同一章节中进行，类似于 ESRS E1 中关于气候变化的结构。由于与气候相关的影响（如温室气体排放）被广泛认为是重要的财务影响，公司不会为与气候相关的影响建立于气候风险和机遇不同的治理、战略和管理系统。由于投资者要求一致的信息披露，以反映公司的决策，因此不建议单独设立气候相关影响部分。

2.气候准则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对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进行了规范，是否有必要增加“在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发布以前，企业可以参照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进行核算”的要求？

尽管 ISSB 正在就公司不按照 GHG Protocol 方法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的灵活性修订进行[意见征询](#)，但我们建议财政部要求公司在此过渡期内按照 GHG Protocol 方法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由于该方法是最广泛使用和公认的计算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国际标准，这一要求将有助于在这一过渡时期规范各司法管辖区的排放量报告，为投资者提高可比性。之后，公司使用的碳核算标准将尽可能与 GHG Protocol 保持一致，并明确指出任何差异，以提高可比性，这将使投资者受益。

3.气候准则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五条对融资排放提出相关披露要求，是否有必要将融资排放的条款放到气候准则相关行业应用指南中规范？

PRI 支持按照 IFRS S2 的方法披露融资排放信息，为投资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评估报告实体面临的过渡风险。我们注意到 ISSB 正在就融资排放报告要求的变更进行[意见征询](#)，包括排除保险、投资银行和衍生工具。我们建议财政部根据国际准则理事会的最终修订来调整要求，以确保各辖区采用一致的方法。

4.其它意见建议

请参见第 3-4 页的“主要建议”部分。

此外，我们鼓励在实施标准时进行跨部委协调。跨部协调对于避免监管分散和确保一致实施至关重要。

PRI 在全球可持续金融和责任投资公共政策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可随时对中国证监会及中国相关监管部门的工作提供进一步支持，为改善中国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提出更多意见建议。如您有问题或建议，请联系 policy@unpri.org.

更多信息: www.unpri.org